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 以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办理“16 国盛控”债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做好“16 国盛控”债券存续期间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16 国盛控”债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16 国盛控”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相关会议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16 国盛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办理“16 国盛控”债券的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安排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3）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

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全权决定及办理“16 国盛控”债券存续期内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